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革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待遇的變革與因應

陳麗珠

摘要

我國於 2014 年啟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革中包含教師待遇與保險法規變革，其中部分條文適用私校教師，使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俸晉級與保險給付等人事費逐年遞增。本研究分析 2012-2020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，並深度訪談十位私校教師後，結論如下：(一) 教師人事費占學費、總收入比率逐年增加，但教師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卻沒有變動。(二) 私校在教師聘約、納保、本俸晉級與退休金項目都能依法規辦理，但部分學校會扣減學術研究費以彌補給付差額；(三) 私校在教師授課節數、差假、學術研究費、職務加給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與福利措施及津貼等項目，逐年加大擲節，其中又以學術研究費、年終獎金、與考績獎金的減幅最明顯；(四) 大部分私校訂有教師招生績效責任制，成果與教師加給獎金連動；(五) 部分招生狀況不佳的私校會刪減教師待遇項目，形同實質減薪；(六) 不合格教師為校內待遇最差的一群。本研究提出下列政策建議：(一) 通盤檢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結構；(二) 辦理私校人事法規研習；(三) 適度保障私校不合格教師工作條件。

關鍵詞：教師待遇、教師福利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革

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

投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7 日；修改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；接受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